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劉中文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5度苗小字第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如附件民事上訴狀所載。

二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原

判例意旨參照)。且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小額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上訴人上訴狀所載內容，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難認上訴狀已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。而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，迄今已逾20日之期間，未補陳其他上訴理由於原審或本院，依上述規定，本院無庸命上訴人補正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
法官 陳中順
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楊慧萍